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8號

聲 請 人 顏麗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9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
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

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31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7NX0383964-4	1	200